

附件五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本着尊重投资者、尊重证券市场的管理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特别规定》、《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各类中介机构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有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消息。

第四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h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及现代化通讯工具以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六条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全局战略管理行为引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及目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原则；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有效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2.培育和形成尊重投资者，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
- 3.促进公司的诚信建设，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

- 1.公司持续、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2.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的答复、接待；
- 3.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其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证券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有：

-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3.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中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

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13.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工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四条 证券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琼花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八月七日